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并说明了临时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原因，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进行调整修订，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71,800.00**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高速光器件	江西天孚科技有	71,800.00	71,800.00

	项目	限公司		
合计			71,800.00	71,8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61,800.00**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高速光器件项目	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	71,800.00	61,800.00
合计			71,800.00	61,8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并购基金投资额以及修订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

苏州天孚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将认缴出资总额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3,500 万元变更为 4,500 万元。

同时，经并购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并购基金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

《关于减少并购基金投资额以及修订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苏州天孚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